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楊千慧
電話：03-8227171#306.307
電子信箱：ponyfee@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1302315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1115銓敘部書函 (376550000A_1130231518_ATTACH1.pdf)

主旨：關於申請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年節
照護金（以下簡稱年節照護金）之退休公教人員，所領之
遺屬年金是否應列入本人每月平均收入計算疑義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1月15日部退四字第
1135765764號書函副本辦理（檢附原函1份）。
- 二、銓敘部79年11月19日79台華特三字第0480757號書函規定略
以，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
照護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年節照護金要點）第3點所定之
最低生活所需標準，係以退休公教人員於提出申請案時之
前1年度每月平均收入為審核之參據。復查銓敘部102年2月
7日部退一字第1023692852號書函略以，年節照護金係政府
為照護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不足維持
其個人最低生活之退休公教人員之政策性福利措施，基於
社會福利資源之公平合理分配原則，並考量現今金融商品
之多元化，法令實難一一列舉，爰年節照護金要點第3點所

113/11/22



定「每月平均收入」內涵，除投資、公私金融機構存款孳息收入（所得）外，亦包含與其性質類似之收入（所得）。

三、現行年節照護金要點第3點業將以軍公教遺族身分支領年撫卹金或月撫卹金列入每月平均收入範圍，是鑑於社會資源公平合理分配原則，對於退休公教人員所領之遺屬年金，以其與上開要點第3點所列年撫卹金或月撫卹金，均係基於軍公教遺族身分支領之定期性給與，爰遺屬年金應併入退休公教人員年度總收入計算，再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